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61號

聲 請 人 張賢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910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彰言

附表： 108年度除字第146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01	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3-NC-000000-0	1	100
0002	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3-NC-000000-0	1	100
0003	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C-000000-0	1	100
0004	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X-000000-0	1	50
0005	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0-0	1	35

(續上頁)

0006	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0-0	1	38
0007	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-0	1	68
0008	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0-0	1	19
合計			8	510